

厦门大学 2025 年强基计划招生考试初试 考场规则

一、考生应当自觉服从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员等考试工作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相关工作地点的秩序，不得危害他人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。

二、考生凭本人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按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考试。进入考点后，按规定时间进入考场，不得在考场外逗留。考生应当主动配合监考员按规定对其进行的身份验证核查、安全检查和随身物品检查，按照考点具体要求存放手机等非考试用品。

三、考生只准携带黑色字迹签字笔、铅笔、无封套橡皮参加考试。严禁携带手机、手表（含电子或智能手表等）、电子手环、耳机（含有线或无线耳机等）、智能眼镜、高科技作弊器材等具有通讯功能的物品或具有存储、编程、查询功能的电子用品进入考点（考试封闭管理区域）。除上述违禁物品外，也不得携带任何书刊、报纸、稿纸、图片、资料、机械手表、涂改液、修正带等物品进入考场。考生在考场内不得私自传递文具、用品等。

四、考生入场后须对号入座，将准考证、有效居民身份证放在桌子右上角以便核验。准考证正、反两面在使用期间均不得涂改或书写。考生凭准考证号及考试密码登录考试系统，登录后应仔细核对个人信息及考试科目，信息有误的应及时提出。试题错

误、试题不清晰、题目不完整等问题，可举手询问。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员询问。

五、开考信号发出后，考生方可开始答题。

六、开考 15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准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考生不得提前交卷离场。考生交卷出场后不得再次进入考场，也不得在考试机构规定的区域逗留或者交谈。

七、考试过程由考试系统统一控制实施，考生在考试过程中只需按照系统提示在电脑上作答即可。因考生原因未参加考试或未完成考试，不进行补时、补考，后果由考生承担。写在草稿纸的答案一律无效。

八、考生在考场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交头接耳、左顾右盼、打手势、做暗号，不准夹带、旁窥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试题、答案或交换草稿纸，不准将草稿纸故意损毁或带出考场。

九、考试结束，系统将自动“提交试卷”。考生应将草稿纸放在桌上，由监考员逐一收取。经监考员逐个核查无误后，方可逐一离开考场。

十、考生不遵守考场规则，不服从考务工作人员管理，有违纪、作弊等行为的，将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》以及《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》执行，并将记入考生考试诚信档案；涉嫌违法的，移送司法机关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等追究法律责任。